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委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达孜区委政法委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.83	11.83	100.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
	地方资金	11.83	11.83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过程中的经费支出 11.83 万元，提高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，提升打击涉黑案件的侦办进度，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，提高民众安全感。		已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部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次数	≥2	2次	无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合规	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1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11.83万元	11.83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	不适用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公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知度的提升	较高	9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	不适用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增长势头的持续遏制程度	较高	9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100%	100%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